

8. 利益衝突

8.2. 倫審會諮詢專家與專案審查人

倫審會因考量送審計畫案的研究參與者為特殊族群，或是考量送審計畫案的研究方法較為新穎或主題較為敏感等因素，故有可能在書面審查階段聘任專案審查者，以對於送審計畫案有關研究參與者權益與福祉的規劃提供審查意見，或在召開審查會議時，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與會提供諮詢意見。

有關倫審會諮詢專家與專案審查人對於送審計畫案的審查迴避之定義與處理原則，基本上參考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的規定（8.1），無另外訂定。

通過日期	版本	通過會議
102 年 07 月 18 日	1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 06 月 19 日	2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	3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9 年 03 月 23 日	4	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